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	边境地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居民身份证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b>412</b>号公布）</p> <p>第四十二条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核发,地(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公安部令<b>42</b>号)</p> <p>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p> <p>(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p> <p>(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p> <p>(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p> <p>(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p> <p>(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p>	✓		
			单位证明(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提供)		✓		
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b>466</b>号)</p> <p>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p> <p>(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p> <p>(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p> <p>第二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凭《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还应当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p>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		
			3、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		
			4、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		
			5、经办人居民身份证。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b>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b>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 （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2、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		
			3、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		
			4、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		
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申请书；	<b>【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b> 第三十六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b>【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b> 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2、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4、经营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5、标明房间号、服务台、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等情况的旅馆内部平面图；		✓		
			6、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意见书；		✓		
			7、防盗安全设施和旅馆业信息管理系统安装情况；		✓		
			8、旅馆安全管理制度；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5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p> <p>（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p>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2、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		
			4、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		
			5、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6、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		
			7、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行政许可	1、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申请书；	<p>【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p> <p>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p> <p>（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p> <p>（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p> <p>（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p>	✓		
			2、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3、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活动方案载明活动的承办者，举办的日期、内容、规模、时间、地点、人数、入场券发售办法等；		✓		
			4、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场所管理者提供活动场所的场所租赁、借用协议等证明；		✓		
			6、按照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提交审核、审批的文件；		✓		
			7、其他与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相关材料。		✓		
7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p> <p>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p> <p>第九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由其负责人向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主管公安机关亲自递交书面申请；不是由负责人亲自递交书面申请的，主管公安机关不予受理。</p> <p>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递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p>	✓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审批及工程验收（三级风险金融网点）	行政许可	1、书面申请；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四十一项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p> <p>【部门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六条 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申请人可以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七条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 （一）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三）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四）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五）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六）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七）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八）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p>	✓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		
			3、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准文件；		✓		
			4、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任务书；		✓		
			5、技防设施安装平面图、管线敷设图、监控室布置图、物防设施设计结构图；		✓		
			6、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		✓		
			7、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技术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		
			8、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		
			9、运钞车停靠位置和营业场所、金库周边环境平面图；		✓		
			10、房产租赁或者产权合同复印件和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复印件。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9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Ⅲ级以下<含Ⅲ级>)	行政许可	1、申请书(需写明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b>【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b>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		
			2、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		
			3、燃放作业方案		✓		
			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资质证明		✓		
1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b>【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b>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2、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3、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		
			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11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	<b>【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b> 第二十一条: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		
			2、营业执照(货主是企业的)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3、登记证书(货主是其他组织的)		✓		
			4、个人身份证明(货主是个人的)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5、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2	轻便、普通摩托车和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情形1: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	1、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p>【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修改&lt;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gt;的决定》(第139号令)</p> <p>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一）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			
				2、居民身份证		✓		信息共享后取消	
				3、县级以上身体条件证明		✓			
				4、照片		✓			
			情形2: 换证	1、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p>【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修改&lt;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gt;的决定》(第139号令)</p> <p>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 （一）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		信息共享后取消
				2、机动车驾驶证			✓		
				3、县级以上身体条件证明			✓		
				4、照片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2	轻便、普通摩托车和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情形3:补证	1、填写申请表	<p>【部门规章】《公安部关于修改&lt;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gt;的决定》(第139号令)</p> <p>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内容:</p> <p>(一)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p> <p>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p>	✓		
				2、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		
				3、照片		✓		
1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 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 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 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 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不予批准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			
			2、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			
			3、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4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	行政许可	1、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p> <p>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p> <p>（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p> <p>（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六）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		
			2、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信息共享后取消
			3、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4、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5、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6、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7、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5	机动车登记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1、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4号）</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五）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		信息共享后取消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3、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4、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5、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16	教练车路线、时间的指定	行政许可	1、指定的路线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5号）</p> <p>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p>	✓		
			2、指定时间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7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119号令第十五条（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二）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三）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四）消防设计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		信息共享后取消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4. 消防设计文件；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18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119号令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三）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四）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六）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七）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信息共享后取消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19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120号令 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依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受理。</p>	✓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信息共享后取消
			3、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		✓		
			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		
			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6、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		✓		
20	吸毒现场检测	行政确认	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21	吸毒成瘾认定	行政确认	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2	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1: 上户	1、出生医学证明;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第十六条 婴儿（包括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或监护人向婴儿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不需当事人提供未落户证明，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出生医学证明；</p> <p>（二）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一方死亡等特殊情形的只提供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p>（三）父母结婚证（非婚生的除外）；</p> <p>（四）非婚生子女需提供居委会、村委会证明以及社区民警的调查报告。</p>	✓		
				2、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一方死亡等特殊情形的只提供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父母结婚证（非婚生的除外）；		✓		
				4、非婚生子女需提供居委会、村委会证明以及社区民警的调查报告。		✓		
		情形2: 注销	1、《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第四十七条 公民死亡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死者家属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收缴居民身份证。</p> <p>第五十四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在入伍前，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p>	✓			
			2、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			
3、公民入伍通知书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2	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3: 迁移	1、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p> <p>第六十九条 公民申请投靠迁移，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p>（二）被投靠人或被投靠人父母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农村地区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土地部门（乡、镇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p> <p>（三）家庭成员身份及相互关系证明；</p> <p>（四）夫妻投靠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还需提供单位或村（居）委会未婚证明，离异子女投靠父母的还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p> <p>（五）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p> <p>第七十一条 公民在市县内有多处合法稳定住所的，应按照在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将户口迁往经常居住地。同时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		
				2、被投靠人的房屋产权证或宅基地使用权证;		✓		
				3、家庭成员身份及相互关系证明;		✓		
				4、夫妻投靠的需提供结婚证，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的需提供未婚证明，离异子女投靠父母的需提供离婚证或者法院判决书。		✓		
				5、农村地区的投靠迁移需提供乡级人民政府和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证明。		✓		
				6、交房屋产权证明材料		✓		
				7、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2	户口登记	行政确认	情形4: 变更更正 (姓名)	1、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不满16周岁的除外);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 (晋公通字〔2015〕27号) 第九十三条 变更、更正姓名, 需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不满16周岁的除外);</p> <p>(二) 学校或单位 (社区、村委) 出具的证明;</p> <p>(三) 父母亲单位或社区 (村委) 出具的证明 (18周岁以上除外);</p> <p>(四) 社区民警调查报告。</p>	✓			
				2、学校或单位 (社区、村委) 出具的证明;		✓			
				3、父母亲单位或社区 (村委) 出具的证明 (18周岁以上除外);		✓			
				4、社区民警调查报告。		✓			
			情形5: 变更更正 (出生日期)	1、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p>第九十七条 出生日期原则上不得更改。公民实际出生日期与居民户口簿登记出生日期不一致的, 可以申请更正出生日期, 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p> <p>(二) 公安机关原始户籍资料或原始《出生医学证明》;</p> <p>(三) 原始户籍资料登记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出生日期更改情况说明;</p> <p>(四) 社区民警调查报告。</p>	✓		
				2、公安机关原始户籍资料或原始《出生医学证明》;			✓		
				3、原始户籍资料登记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出生日期更改情况说明;			✓		
				4、社区民警调查报告。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3	居民身份证核发	行政确认	无需前置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p> <p>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p>	✓		
24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确认	申请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p> <p>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p>	✓		
25	居住证核发	行政确认	居民身份证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p> <p>第九条 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居住地之日起10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居住证。</p>	✓		
26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简易程序）	行政确认	1、居民身份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p> <p>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p>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6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简易程序)	行政确认	2、机动车驾驶证	<p>(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p> <p>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p> <p>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p> <p>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		
			3、机动车行驶证	<p>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先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交通警察应当对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是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核查。</p> <p>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p> <p>第七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p> <p><b>【部门规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b></p> <p>第十六条 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情形之一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处理。</p> <p>撤离现场后,交通警察应当根据现场固定的证据和当事人、证人叙述等,认定并记录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由当事人签名。</p> <p>第四十五条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p>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6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简易程序)	行政确认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p>第四十七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p> <p>发生死亡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前，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公开调查取得证据。证人要求保密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公开。当事人不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记录。</p> <p>第四十八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二)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的分析；                      (四)当事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五)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名称和日期。</p> <p>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办案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p>	√		
27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一般程序)	行政确认	1、居民身份证 2、机动车驾驶证 3、机动车行驶证 4、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同上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28	对火灾事故的认定	行政确认	无	无			
29	技防产品销售备案	其他权力	1、营业执照	<b>【地方法规】《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2012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b> <b>第十一条</b> 从事技防产品销售的经营者，应当持营业执照和技防产品的相关资料报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销售。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2、技防产品的相关资料		√		
30	娱乐场所备案	其他权力	1、单位名称；	<b>【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公安部令第103号）</b> 第五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包括： （一）名称； （二）经营地址、面积、范围； （三）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五）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六）核定的消费人数； （七）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 （八）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设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备案时，除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提供电子游戏机机型及数量情况。	√		
			2、经营地址、面积、范围；		√		
			3、地理位置图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		
			4、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		
			5、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及保安人员配备情况；		√		
			6、核定的消费人数；		√		
			7、娱乐经营许可证号、营业执照号及登记日期；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8、监控、安检设备安装部位平面图及检测验收报告。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1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爆破作业合同	<p>【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三十六条 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p> <p>【规范性文件】《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2012) 5.2.3 备案 5.2.3.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p>	✓		
32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其他权力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原件)。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由购买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注明拟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用途,并加盖购买单位印章或者个人签名。</p>	✓		
			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33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其他权力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	<p>【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 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p>	✓		
			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4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支（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狩猎证或者特许狩猎证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b>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支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营业执照		✓		
			居民身份证		✓		
35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及签注（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b>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b>【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2015年12月17日）</b> 二、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所需材料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 （三）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	✓		
			2、居民身份证		✓		
			3、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		✓		
3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核发及签注（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b>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b>【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2015年12月17日）</b> 三、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所需材料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 （三）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	✓		
			2、居民身份证		✓		
			3、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7	普通护照签发(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b> 第九条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b>【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2015年12月17日)</b> 三、申请护照需材料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 (三)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	✓		
			2、居民身份证		✓		
			3、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		✓		
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工商部门《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b>【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b>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根据晋城市公安局便民服务在线要求提供	✓		
			2、文化行政部门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4、营业场所固定的网络地址证明材料;		✓		
			5、营业场所位置图、平面图和网络拓扑结构图;		✓		
			6、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		
			7、必要的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		
			8、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		✓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登记表》一式两份,表格内容填写齐全,消防部门已签字盖章。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3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申请报告；	<p>【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p> <p>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p> <p>（一）申请报告；</p> <p>（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p> <p>（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p> <p>（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p> <p>（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p> <p>（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p>	✓		
			2、《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3、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4、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5、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		
			6、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		✓		
			7、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8、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1、申请书；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第三十七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规范性文件】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0]36号） 三、强化印章业管理基础建设，严厉打击制贩假印章、假证件、假文凭的违法犯罪活动。今后，申请经营公章的企业，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审查批准，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p>根据晋城市公安局便民服务在线要求提供</p>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对刻制印章的检验合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户口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		
			4、经营用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		✓		
			5、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和生产使用机器设备等情况；		✓		
			6、《特种行业开业检查鉴定表》、《特种行业经营申请登记表》、《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登记表》、《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审核表》、《特种行业年度审验登记表》、《特种行业治保组织登记表》、《法人代表登记表》以及经营场所平面图和方位图。		✓		
41	租赁房屋登记	其他权力	1、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	<p>【部门规章】《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公安部令第24号） 第六条 私有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单位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单位介绍信，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经审核符合本规定出租条件的，由出租人向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p>	✓		
			2、单位介绍信（公房出租）		✓		
			3、居民身份证		✓		
			4、户口簿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2	互联网备案管理	其他权力	用户备案表	<p>【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97年12月11日批准，公安部于1997年12月16日颁布，于1997年12月30日实施，法规文号为公安部令〔第33号〕，效力级别为行政法规。）</p> <p>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p>	✓		
43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其他权力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119号令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p> <p>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p>	✓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4. 消防设计文件；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		✓		
			6.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		✓		
			7. 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		✓		
			8.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		✓		

## 陵川县公安局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汇总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目前需要提供的行政审批事项前置申请材料	相应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保留	取消	
44	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119号令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		
			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		
			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6、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		
			7、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取消

填报人：

联系电话：6206109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1. “项目类型”请填写权力清单当中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

2. “设定依据”请参照权力清单，写明条款及具体内容，同一事项有不同位阶依据的，注明相应位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顺序填写，并注明版本或文号。

3. “改革意见”请在对应项目下画“√”。